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注册和承销服务项目（2026 年）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ZDWX-DL-202605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注册和承销服务项目（2026 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50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招标人为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招募银行间市场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服务项目的承销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永续 PPN； (002) PPN；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续 PPN)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通用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须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确认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
- ②投标人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暂停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相关业务，承销额度和期限需满足采购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的基本要求。（投标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情形；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联合体分工对应的有关资质要求和履约能力；
- ②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3家；
-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选派项目负责人；
- ④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身的名义单独或者作为其他联合体成员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 ⑤如为联合体中标，招标人同意按照投标供应商（联合体成员之间）商定的服务费比例向投标供应商的联合体成员支付服务费，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按照各自收取的费用向招标人开具相应发票；
- ⑥如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相关费用。

⑦如为联合体中标，承销份额及联合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实际发行份额以批复为准。

注：如为银行投标，可接受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及签订合同（不接受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如为分支机构参与：①注册登记证件上的“负责人”视同本文件中“法定代表人”；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可由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章；③如中标，《承销协议》需加盖投标人总行公章或总行投行业务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④分支机构需确保投标文件中的所有陈述、内容、承销费率报价均已获得投标人总行批准。若投标人总行最终无法按招标结果确定的条件与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按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002PPN)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通用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须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确认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



②投标人未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暂停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相关业务；承销额度和期限需满足采购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的基本要求。（投标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情形；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符合联合体分工对应的有关资质要求和履约能力；

②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3家；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选派项目负责人；

④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身的名义单独或者作为其他联合体成员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⑤如为联合体中标，招标人同意按照投标供应商（联合体成员之间）商定的服务费比例向投标供应商的联合体成员支付服务费，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按照各自收取的费用向招标人开具相应发票；

⑥如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相关费用。

⑦如为联合体中标，承销份额及联合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实际发行份额以批复为准。

注：如为银行投标，可接受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及签订合同（不接受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如为分支机构参与：①注册登记证件上的“负责人”视同本文件中“法定代表人”；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可由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章；③如中标，《承销协议》需加盖投标人总行公章或总行投行业务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④分支机构需确保投标文件中的所有陈述、内容、承销费率报价均已获得投标人总行批准。若投标人总行最终无法按招标结果确定的条件与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承销协议》，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按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9月02日09时00分到2026年09月0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①线下报名形式：请携带以下资料至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59号交大创意园21号楼3楼获取招标文件：1）法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注明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联系邮箱，附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②线上报名形式：请将前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jjzdw@163.com, 代理机构核实信息后，回复招标文件等材料。(线上形式或线下形式任选其一即可)③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 59 号交大创意园 21 号楼 2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 59 号交大创意园 21 号楼 2 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

标段编号：JZDWX-DL-2026059/1

标段名称：永续 PPN

标段内容：不规定到期期限、发行人可赎回本金和延续支付利息的含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5+N 年

二标段：

标段编号：JZDWX-DL-2026059/2

标段名称：PPN

标段内容：普通 PPN，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注：最终额度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额度为准；具体发行期限以实际发行为准。

1.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结束为止。

1.3 结算方式：按费率结算

1.4 最高限价：0.1%/年

1.5 选聘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遴选 2 家供应商，分别承担两个标段的承销工作，各投标供应商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选 1 个标段。如经评审多标段均为第一名时，按投

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标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

1.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符合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2.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信息更正公告或本项目澄清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通江大道 118 号益智大厦 7 楼 715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 59 号交大创意园 21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黎晓明、杨亚丁、袁沂

电 话：0510-83124001

电子邮件：bjjzdw@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亚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